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內 幕 消 息 股 東 計 劃 減 持 A 股

本公告由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08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獲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 A 股(「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5%)的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佳卓集團」)，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 6 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相關期間」)內，以大宗交易的轉讓方式減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 1,000,000 股 A 股(佔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00%，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5%)(「售股交易」)，以滿足該集團的資金需求。在減持的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5%，即 1,000,000 股。售股交易的價格幅度將參考進行售股交易時的市場價格及按照交易方式而確定。

由於售股交易採用大宗交易方式進行，受讓方在受讓 1,000,000 股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受讓的股份。

在本公告日期前，佳卓集團沒有披露售股交易相關的意向及作出相關承諾。售股交易的建議不存在違反《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規範運作指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情況。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將督促佳卓集團嚴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售股交易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佳卓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屆時的股股價情況等決定全部或部分實施售股交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佳卓集團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售股交易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持續經營產生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